

中荷禧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禧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分为 A、B、C 三种，分别简称 LAEA、LAEB、LAEC。

LAEA 的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LAEB 的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后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LAEC 的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生效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

本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年领取。如需将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按月领取，投保人可在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1）领取方式为年领时，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24 时起，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24 时生存，则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第 1 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的第 2 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起，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2）领取方式为月领时，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24 时起，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24 时生存，则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至其后的第 23 个月生效对应日（含当日），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生存保险金；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后的第 24 个月生效对应日（含当日）起，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7% 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2、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我们依据本合同不同交费期间、不同的首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6 年、10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7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② 红利及红利分配

2.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的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

2.2 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披露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本合同效力终止后，剩余的红利我们将一次性给付。

2.3 红利实现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实现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红利的实现方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2.4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保险费、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诸多因素有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③ 利益演示

钟女士今年4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禧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6年，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领，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5,250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生存金给付	累计生存金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69,760	0	0	1,241	1,241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0	0	154,870	0	0	2,562	3,825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0	0	251,330	0	0	3,906	7,797
4	44	100,000	400,000	400,000	0	0	359,910	0	0	5,273	13,207
5	45	100,000	500,000	500,000	0	0	476,070	0	0	6,664	20,102
6	46	100,000	600,000	600,000	5,250	5,250	594,900	0	0	8,080	28,534

7	47	0	600,000	600,060	5,250	10,500	600,060	0	0	8,149	37,183
8	48	0	600,000	600,060	10,500	21,000	600,060	0	0	8,220	46,053
9	49	0	600,000	600,060	10,500	31,500	600,060	0	0	8,220	55,079
10	50	0	600,000	600,060	10,500	42,000	600,060	0	0	8,220	64,263
20	60	0	600,000	600,070	10,500	147,000	600,070	0	0	8,220	165,425
30	70	0	600,000	600,080	10,500	252,000	600,080	0	0	8,220	285,752
40	80	0	600,000	600,080	10,500	357,000	600,080	0	0	8,221	428,875
50	90	0	600,000	600,080	10,500	462,000	600,080	0	0	8,221	599,114
60	100	0	600,000	600,070	10,500	567,000	600,070	0	0	8,220	801,602
66	106	0	600,000	600,000	10,500	630,000	600,000	0	0	8,220	941,069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保险期间为终身，上述利益演示截至106周岁；
-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累计保费为期初值，身故给付、生存金给付、现金价值为期末值；
- 红利利益演示下的累积生息利率为1.75%。

④ 犹豫期及退保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禧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